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46,861,979.85	-19.35	4,381,196,403.86	-2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84,877.67	-1,054.94	-120,072,609.89	-2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38,150.36	-582.97	-115,302,266.77	-26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32,472,091.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33.33	-0.47	-28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1,033.33	-0.47	-28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减少5.20个百分点	-8.00	减少10.7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190,662,067.84	6,279,817,556.29		-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40,954,860.92	1,561,221,870.38		-7.7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26,898.56	-3,482,819.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8,701.22	-2,004,525.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9,407.46	-471,785.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9,465.01	-245,215.49	
合计	-1,146,727.31	-4,770,343.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054.94	收入下降,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8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4.09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33.33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8.00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033.33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8.00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33.27	收入下降导致包括应收账款在内的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同	境内自然人	66,389,131	26.21	0	质押	52,820,241	
娄香蕊	境内自然人	27,705,970	10.94	0	质押	16,649,70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42,923	7.79	0	质押	19,000,000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12,622	2.77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0,564	0.26	0	无	0	
李高艳	境内自然人	600,000	0.24	0	无	0	
朱心怡	境内自然人	558,300	0.22	0	无	0	
李红	境内自然人	480,700	0.19	0	无	0	
李科文	境内自然人	435,200	0.17	0	无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2,200	0.1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同	66,389,131		人民币普通股	66,389,131			
娄香蕊	27,705,970		人民币普通股	27,705,97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人民币普通股	19,742,923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7,012,622		人民币普通股	7,012,6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0,564		人民币普通股	670,564			
李高艳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朱心怡	5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300			
李红	4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700			
李科文	435,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2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苏同除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还通过母亲娄香蕊(作为一致行动人),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权。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是苏同100%控制企业。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951,508.74	370,229,985.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111,337.53	32,208,494.4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58,074,290.48	3,962,573,058.00
应收款项融资	6,869,274.30	17,223,338.73
预付款项	388,547,834.68	576,348,247.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5,190,733.89	404,584,878.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632,373.90	109,091,675.54
合同资产	83,747,608.88	95,484,266.8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84,722.78	13,079,987.74
流动资产合计	3,578,509,685.18	5,580,823,932.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719,102.55	80,959,543.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952,000.00	188,655,41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444,888.68	28,484,809.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453,433.40	201,224,167.71
无形资产	41,083,384.59	46,161,400.55
开发支出		
商誉	37,247,462.11	37,247,462.11
长期待摊费用	18,478,201.53	25,007,64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73,909.80	91,253,178.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152,382.66	698,993,624.26
资产总计	4,190,662,067.84	6,279,817,556.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2,480,000.00	1,247,4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3,779,633.35	2,934,231,371.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912,429.58	39,813,652.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371,989.80	63,025,187.50
应交税费	57,542,082.53	42,975,145.12
其他应付款	138,804,458.86	117,291,186.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843,962.89	86,236,103.05
其他流动负债	1,494,745.78	2,388,819.12
流动负债合计	2,655,229,302.79	4,583,451,464.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4,137,398.62	148,650,951.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637,398.62	148,650,951.58
负债合计	2,763,866,701.41	4,732,102,41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336,552.00	253,336,55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0,332,749.52	940,332,749.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193,336.40	-81,240,680.5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475,082.68	135,475,082.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003,813.12	313,318,166.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954,860.92	1,561,221,870.38
少数股东权益	-14,159,494.49	-13,506,730.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6,795,366.43	1,547,715,14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90,662,067.84	6,279,817,556.29

公司负责人:苏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爾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381,196,403.86	5,972,187,198.22
其中:营业收入	4,381,196,403.86	5,972,187,198.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41,202,596.74	5,969,142,181.64
其中:营业成本	3,827,734,934.10	5,079,629,704.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41,932.01	10,854,283.68
销售费用	403,815,931.99	506,114,791.78
管理费用	101,321,117.74	126,806,766.74
研发费用	158,228,908.59	174,520,579.48
财务费用	38,959,772.31	71,216,055.50
其中:利息费用	34,964,543.40	62,545,266.34
利息收入	1,854,914.24	2,622,379.99
加:其他收益	17,213,512.89	36,695,2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5,562.28	-5,477,09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5,562.28	-5,477,09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407.9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919,015.87	38,635,677.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671,634.34	72,898,845.17
加:营业外收入	3,454,640.48	3,482,419.63
减:营业外支出	6,827,694.70	8,791,759.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044,688.56	67,589,505.04
减:所得税费用	-2,237,997.23	14,942,14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06,691.33	52,647,356.1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06,691.33	52,647,356.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072,609.89	63,245,758.4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734,081.44	-10,598,40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4,800.84	-6,488,858.7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4,800.84	-6,488,858.7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78,433.67	-8,934,652.6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678,433.67	-8,934,652.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3,632.83	2,445,793.9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93,632.83	2,445,793.93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691,492.17	46,158,497.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957,410.73	56,756,899.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4,081.44	-10,598,402.2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苏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55,926,283.47	8,505,032,258.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14,231.68	295,213,45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2,140,515.15	8,800,245,71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68,124,728.14	7,452,738,752.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334,691.20	666,443,217.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78,156.06	75,569,665.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330,848.29	615,642,606.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39,668,423.69	8,810,394,2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72,091.46	-10,148,52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573,366.60	738,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9,02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786.10	5,451.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1,152.70	3,222,773.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7,314.68	6,168,21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1,400.37	1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8,715.05	25,168,21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37.65	-21,945,44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4,601,708.34	1,150,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9,998.80	89,575,71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401,707.14	1,240,425,71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257,959.66	1,333,251,770.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81,419.47	130,797,453.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12,282.92	60,186,055.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251,662.05	1,524,235,27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849,954.91	-283,809,56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47,743.39	11,170,109.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947,682.41	-304,733,42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893,401.77	802,620,584.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45,719.36	497,887,160.68

公司负责人:苏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建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爾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69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四川省工商局核准,在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向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00年9月1日再次办理变更登记,将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为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93)69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在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向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已于2000年9月1日再次办理变更登记,将公司登记机关变更为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0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055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发生的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交易事